

會計法第 82 條規定及會計報告應行注意事項

行政院主計處 63.07.06. 臺（63）處忠字第 3837 號函

[ [規範基礎](#) ] [  列印 ]

公告會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

受文者：各級主計機構

副本收受者：本院秘書處、本院經濟設計委員會

主旨：為遵行院頒「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」特訂定「公告會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請即依照辦理並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 行政院臺六十三秘字第三八七九號函頒：「行政機關推行四大公開實施綱領」並希本此綱領依本機關業務特性，自行訂定具體實施辦法，切實推行一案，自應遵辦。
- 二、除由本處遵照實施外，關於原頒綱領經費公開部分規定「每月经費支用情形，要依規定將會計報表公告」一節，茲為各會（主）計機構辦理有所依循，特補充訂定應行注意事項如左：
  - （一）各機關會計月報，應按月在機關內公告，但涉及國防與外交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，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，得不公告。
  - （二）各機關應行公告之會計月報由各該機關會（主）計機構於規定期限編製完成後三日內在本機關適當揭示處所，逕行張貼。
  - （三）各機關應行公告之會計報表，應以 1.經費（歲入）類平衡表 2.經費（歲入）類累計表 3.經費（歲入）類現金出納表三者為主，其餘各表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酌量辦理。
  - （四）各機關內部人員對前項公告內容，如有疑義，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，向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出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解答。
- 三、本件分行中央各機關主計機構、及臺灣省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